

关于湛江市宝聚科技有限公司宝聚科技年产 3万吨节能环保型钢板脱脂剂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宝聚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市宝聚科技有限公司宝聚科技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钢板脱脂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宝聚科技有限公司宝聚科技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钢板脱脂剂项目位于湛江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仰光东路以东，总占地面积20325.19平方米，建筑面积11876.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其他相应配套设施等，年产钢板脱脂剂3万吨。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代码：2302-440800-04-01-67075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湛江奋勇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生活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浓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奋勇第一再生水厂作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备用发电机尾气引至配电房楼顶排放；投料口上方密闭并设有引风机，减少投料口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其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设置围堰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发生危险物质泄露、火灾或爆炸造成环境污染，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颗粒物 ≤ 0.008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3 日

抄送：湛江奋勇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